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市发改价函〔2017〕168号

关于废止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有关文件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中“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公益一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的规定，我局《关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6〕23号）予以废止。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大亚湾区工
贸局、仲恺区科创局。

